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廖飞艳:本院受理的张跃权诉廖飞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冀1125民初3104号民事判决书、诉讼费缴费通知书、判后答疑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